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p>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